

表26全民健康保險各總額部門歷年點值

總額別 年月	牙醫		中醫		西醫基層		醫院		門診透析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93年	0.9624	0.9628	0.8753	0.9110	0.8348	0.8912	0.7537	0.8998	0.9679	0.9694
94年	0.9911	0.9913	0.9361	0.9546	0.7906	0.8635	0.8343	0.9002	0.9762	0.9773
95年	0.9899	0.9900	0.9974	0.9980	0.8795	0.9207	0.8886	0.9337	0.9723	0.9740
96年第1季	0.9451	0.9456	1.0129	1.0090	0.9046	0.9312	0.9042	0.9424	0.9154	0.9242
96年第2季	0.9821	0.9822	0.9539	0.9676	0.9395	0.9560	0.9277	0.9564	0.9565	0.9628
96年第3季	1.0300	1.0298	0.9290	0.9504	0.9578	0.9691	0.9118	0.9468	0.9433	0.9508
96年第4季	0.9754	0.9756	0.9484	0.9643	0.9445	0.9591	0.9104	0.9460	0.9360	0.9440

1. 全年點值係採當年各季點值採簡單平均法計算之。

表27全民健康保險各總額部門預估點值

總額別	牙醫		中醫		西醫基層		醫院		門診透析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97年第1季	0.9382	0.9386	0.9897	0.9930	0.9112	0.9368	0.8858	0.9325	0.8854	0.8971
97年4月	0.9495	0.9499	0.8962	0.9277	0.9316	0.9510	0.9025	0.9417	0.9205	0.9299

說明：

一、製表日期：97年6月5日。

二、總額：

1. 總額醫療費用含部分負擔。
2. 分區分配參數之人口風險因子採96Q1結算報表值。
3. 跨區就醫調整後總額係將各分區總額預算以96年上半年就醫情形調整，再以送核補報佔率校正得之（該佔率以最近一季(96Q3)結算金額計算之）。